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天鸿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天鸿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世纪天鸿《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侃巍

\_\_\_\_\_

刘 宏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